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2〕19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汾县推进“标准地”改革和清理“批 而未用”土地专项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襄汾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襄汾县推进“标准地”改革和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汾县推进“标准地”改革和清理“批而未用”土地 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2022年6月，省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组织对临汾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和清理“批而未用”土地工作进行了专项督察，下发了《督察意见书》（晋督〔2022〕4号），指出我县存在“标准地”区域评价工作推进滞后、“标准地”不标准问题整改销号慢以及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工作进展较慢等问题并提出了整改意见。为全面做好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高质量、高效率推进我县“标准地”改革和“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专项行动，制定本整改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标准地”改革以及节约集约利用土地重大决策部署，针对督察反馈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采取有力措施，从严从实、立行立改，确保反馈的问题全部按时清零销号。同时，对标提档，标本兼治，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构建长效机制，全力推进我县“标准地”改革深化扩围，持续营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处置力度，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为转型项目落地拓展有效空间，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反馈的主要问题

（一）推进“标准地”改革方面。

1. “标准地”区域评价工作推进滞后。截至6月底，我县经开区洪水影响评价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滞后，影响了改革任务推进和“标准地”出让制度落实。

2. “标准地”不标准问题整改销号慢。省委督查委通报的全省51宗“标准地”不标准问题中，我县经开区3宗“标准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未完成，“标准地”不标准问题至今未整改销号。

（二）清理“批而未用”土地方面。

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工作进展较慢。2022年我县“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年度任务476.65亩，截止目前，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11.10亩，完成年度任务的23.31%，未达到消化处置要求。

三、组织领导

（一）成立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为积极推进我县“标准地”改革工作，决定调整襄汾县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代县长杜斌任组长，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主任张峰，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周建民，县政府副县长张海荣任副组长，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县文旅局、县水利局、县能源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主要负责人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襄汾县推进

“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标准地”领导小组）。

“标准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统筹规划“标准地”改革工作，修订、完善推进“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密切协调、运转高效的部门联动机制，进一步细化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改进推进措施，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王思公同志兼任。

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标准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是推进“标准地”改革的责任主体，在“标准地”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区域评价、确定控制性指标值、建设通平条件及“标准地”全流程监督管理。

（二）成立县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为强化土地批后监管，加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决定成立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周建民为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吴瑞、县自然资源局局长王思公同志为副组长，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和各乡镇（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襄汾县“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专项行动的协调联络、数据汇总、报告整理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尉文杰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县自然资源局利用保护股、工程规划股、空间规划股、用途管制

股、财务股、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负责人组成。

四、整改措施与时限

(一) 关于“标准地”改革

1. 完善工作制度，健全改革机制。

“标准地”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按照《山西省“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制定“标准地”改革全流程各环节工作制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制定选定区域、开展三要素工作、储备入库、拿地开工、对表验收环节工作制度；“标准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公开出让、县级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区域评价业务指导员制度、调研督导制度、培训制度、“标准地”事中监督制度、“标准地”事后监管制度、“标准地”工作考核制度、“标准地”改革工作月报告制度等，形成“标准地”改革全周期闭环式工作机制。

整改时限：2022年9月15日前

责任单位：县开发区管委会、县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制定工作计划，按时完成整改。

(1) 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我县实际，编制年度“标准地”储备计划及出让计划、区域评价工作计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确保“标准地”改革目标顺利实现。

整改时间：2022年9月30日前

责任单位：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2022 年年底前完成洪水影响评价和地震安全性评价。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住建局。

(3) “标准地”不标准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并清零销号。

整改时限：2022 年 9 月 30 日前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二) 关于清理“批而未用”土地

1. 制定工作计划，倒排工作时间。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锚定 2022 年度批而未供消化任务，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最后期限，倒排工作时间，逐地块分析研判，逐宗地落实处置措施，任务到岗，责任到人，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整改时限：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严格把握政策，分类完成处置。

(1) 对确实不再使用的土地，需要撤回（调整）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的，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而未用土地撤回（调整）批文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政办函〔2021〕105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批而未用土地撤回（调整）批文报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788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在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中做好撤回（调整）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批文有关

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2〕676号）要求，立即组织上报申请文件及有关材料，完成撤回（调整）批文工作。

整改时限：2022年10月31日前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对具备供地条件的仍需使用的土地，严格按照工作计划确定的时间节点，实行周调度、月报告制度，尽快完成土地供应，9月底前完成2022年度批而未供土地消化任务的80%，11月底前全面完成。

整改时限：2022年11月30日前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标准地”改革是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放管服”改革、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消化和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保障转型项目快速落地见效、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务必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推进“标准地”改革和清理“批而未用”土地工作督察反馈问

题整改列入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一把手”负总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使命担当，扛起主体责任，统筹谋划部署，形成以“全方位推动”为横向维度、以“高质量发展”为纵向标尺的深度协调的工作矩阵，为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奠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明确整改任务，强化工作措施。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进一步细化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严格时间节点，严明工作纪律，按时完成整改。同时，要以此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深入自查自纠，细致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汲取教训，对标先进，创新引领，强弱项、补短板，不断完善“标准地”改革和清理“批而未用”土地工作各项制度机制，夯实工作基础，推动“标准地”改革和清理“批而未用”土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三）强化督导问责，严格倒逼落实。县政府将对在推进“标准地”改革和清理“批而未用”土地工作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中组织不力、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约谈单位相关主要领导并通报批评；对不作为、慢作为以及敷衍塞责的，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襄汾县批而未供土地明细表

附件

襄汾县批而未供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明细表

序号	批次名称	批准文号	拟用地单位	地块位置	未供地面积 (公顷)	未供地面积 (亩)	拟供地方式	2022年拟供地 情况	备注
1	2009年第三批次	晋政地字〔2010〕48号	顺昌驾校	顺昌驾校北东	0.2241	3.36	出让		
2	2011年第一批次	晋政地字〔2011〕348号	边角地	观象北路西	0.2171	3.26			
3	2011年第三批次	晋政地字〔2012〕73号	边角地	监委东	0.0184	0.28			
4	2011年第五批次	晋政地字〔2012〕134号	双龙湖生态旅游项目 (三块)	西贾乡万东毛村	1.5422	23.13	出让		
5	2011年第五批次	晋政地字〔2012〕134号	住建局	桥西街	0.9351	14.03	划拨		
6	2011年第六批次	晋政地字〔2012〕211号	平安四季	平安四季西、顺昌驾校东	0.0961	1.44	出让		
7	2012年第一批次	晋政地字〔2012〕289号	北大街加油站	北大街加油站	0.1362	2.04	出让		已占用
8	2012年第二批次	晋政地字〔2012〕392号	陶寺遗址抢救性文物保护设施	陶寺乡	0.2860	4.29	划拨		

序号	批次名称	批准文号	拟用地单位	地块位置	未供地面积 (公顷)	未供地面积 (亩)	拟供地方式	2022年拟供地 情况	备注
9	2012年第三批次	晋政地字[2012]560号	南辛店邮政所	南辛店乡	0.0261	0.39	划拨		已占用
10	2012年第六批次	晋政地字[2012]608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襄汾襄陵加油站	襄陵镇	0.1364	2.05	出让		已占用
11	2012年第七批次	晋政地字[2013]252号	120万吨/年炭化室5.5米焦化项目	古城镇	7.9925	119.89	出让	拟供殡仪馆70亩	
12	2012年七批次	晋政地字[2013]252号	电力公司	丁陶大道电力公司西	0.0647	0.97	划拨		已占用
13	2013年第二批次	晋政地字[2013]372号	南贾镇南贾村泽秀佳园项目	南贾镇南贾村	0.4901	7.35	出让		
14	2013年第二批次	晋政地字[2013]372号	山佳阀门	新城镇	1.0736	16.10	出让		
15	2013年第三批次	晋政地字[2013]413号	通运汽修有限公司检测线	景毛乡	1.1838	17.76	出让	拟供17.76亩	
16	2013年第三批次	晋政地字[2013]413号	三园周边商铺	三园周边商铺	0.3572	5.36	出让		已占用
17	2013年第四批次	晋政地字(2014)152号	风情小镇	邓庄镇	10.6666	160.00	出让	拟供开发区污水厂40亩	

序号	批次名称	批准文号	拟用地单位	地块位置	未供地面积 (公顷)	未供地面积 (亩)	拟供地方式	2022年拟供地 情况	备注
18	2013年第四批次	晋政地字(2014)152号	昌达环保建材建设项目	新城镇	0.5572	8.36	出让		
19	2013年第四批次	晋政地字(2014)152号	三园周边商铺	三园周边商铺	0.2873	4.31	出让		已占用
20	2013年第四批次	晋政地字(2014)152号	平安四季南		1.0901	16.35			
21	2013年第五批次	晋政地字(2014)153号	城市基础设施第三块 (顺昌驾校)	新城镇刘村	0.4428	6.64	出让		
22	2013年第五批次	晋政地字(2014)153号	新兴重工绿色铸造园区一期	永固乡南董村	3.7773	56.66	出让		
23	2014年第一批次	晋政地字(2014)549号	滨河东路开发用地	滨河东路东星原学校对 面	3.6985	55.48	出让		
24	2014年第一批次	晋政地字(2014)549号	邓庄镇天美食品	邓庄镇	0.7232	10.85	出让		已占用
25	2014年第一批次	晋政地字(2014)549号	夏梁石膏厂	新城镇夏梁石膏厂	0.5333	8.00	出让		已占用
26	2014年第三批次	晋政地字(2014)550号	风情小镇	邓庄镇	1.4617	21.93	出让		

序号	批次名称	批准文号	拟用地单位	地块位置	未供地面积 (公顷)	未供地面积 (亩)	拟供地方式	2022年拟供地 情况	备注
27	2014年第三批次	晋政地字(2014)550号	梁二庆木材经销部	新城镇	0.2598	3.90	出让		已占用
28	2014年第三批次	晋政地字(2014)550号	新城幼儿园	新城镇	0.4875	7.31	划拨	拟7.31亩	已占用
29	2014年第四批次	晋政地字(2015)192号	住建局	星原学校北(规划路)	0.4941	7.41	划拨		
30	2014年第四批次	晋政地字(2015)192号	城区基础设施用地	南大街南原经济适用房	3.2678	49.02	出让		
31	2014年第四批次	晋政地字(2015)192号	城区基础设施用地	滨河西路(观象北路) 西	0.6800	10.20	出让		
32	2014年第四批次	晋政地字(2015)192号	城区基础设施用地	五小北东	0.8456	12.68			
33	2014年第四批次	晋政地字(2015)192号	丁陶尚都南院	丁陶尚都南院	0.3861	5.79	出让		已占用
34	2014年第四批次	晋政地字(2015)192号	城区基础设施用地	平安大道西	0.7925	11.89	出让		
35	2014年第四批次	晋政地字(2015)192号	鸿福名邸	北大街北加油站东北 (鸿福名邸剩余)	0.1530	2.30	出让	拟供2.3亩	

序号	批次名称	批准文号	拟用地单位	地块位置	未供地面积 (公顷)	未供地面积 (亩)	拟供地方式	2022年拟供地 情况	备注
36	2014年第四批次	晋政地字(2015)192号	城区基础设施用地	仁 and 同悦北	10.1091	151.64	出让		
37	2014年第四批次	晋政地字(2015)192号	石材厂	新城镇陈郭村西	0.7717	11.58	出让	拟供11.58亩	已占用
38	2014年第二批次	晋政地字(2015)306号	荷花园(二块)		1.8808	28.21	出让		
39	2014年第二批次	晋政地字(2015)306号	汾城镇小城镇建设	汾城镇	0.3658	5.49	出让		已占用
40	2014年第二批次	晋政地字(2015)306号	临汾金洋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襄陵镇	0.5195	7.79	出让		已占用
41	2014年第五批次	晋政地字(2015)332号	晋润物流	邓庄镇鄢里村	10.0010	150.02	出让		已部分占用
42	2014年第五批次	晋政地字(2015)332号	永中灰厂	景毛乡柴王村	0.3466	5.20	出让		已占用
43	2014年第五批次	晋政地字(2015)332号	鼎集红木	南辛店乡鼎集红木	0.3334	5.00	出让		已占用
44	2015年第四批次	晋政地字(2016)349号	京安超限站	南辛店乡	0.2820	4.23	出让		

序号	批次名称	批准文号	拟用地单位	地块位置	未供地面积 (公顷)	未供地面积 (亩)	拟供地方式	2022年拟供地 情况	备注
45	2017年第一批次	晋政地字(2018)33号	住建局	北大街高速连接线城区 段改造工程	14.9892	224.84	划拨	拟供145亩	已占用
46	2017年第一批次	晋政地字(2018)33号	襄陵中兴村新区项目	襄陵镇	1.2952	19.43	出让		
47	2018年第一批次	晋政地字(2018)261号	襄汾县强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汾城镇定兴村	0.6873	10.31	出让	拟供10.31亩	已占用
48	2018年第一批次	晋政地字(2018)261号	襄汾县宏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南贾镇阜宁村	0.6000	9.00	出让	拟供9亩	已占用
49	2018年第一批次	晋政地字(2018)261号	襄汾县三和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南辛店乡无姨村	0.5563	8.34	出让	拟供8.34亩	已占用
50	2018年第一批次	晋政地字(2018)261号	陶寺遗址公园	陶寺乡	3.3226	49.84	划拨		
51	2018年第二批次	晋政地字(2019)16号	平阳麻笪文化产业园	邓庄镇孙家院	0.6249	9.37	出让		已占用
52	2018年第二批次	晋政地字(2019)16号	年产600吨黄芩苷生产线	景毛乡柴王村	1.2993	19.49	出让		已占用
53	滨河东路襄汾段	国土资函[2013]696号	城区基础设施用地	滨河东路襄汾城区段路东	1.9097	28.65	出让		

序号	批次名称	批准文号	拟用地单位	地块位置	未供地面积 (公顷)	未供地面积 (亩)	拟供地方式	2022年拟供地 情况	备注
54	滨河东路襄汾段	国土资函[2013]696号	滨河东路襄汾城区南段	新城镇	11.5679	173.52	划拨		
55	大西铁路襄汾段	国土资函[2013]552号	大同至西安客运专线 (襄汾段)	西贾乡西贾村	1.0667	16.00	划拨		
56	长治至临汾高速公路	国土资函[2017]125号	设计长临匝道	邓庄镇	4.2961	64.44	核退		
	合计				112.2092	1683.14		2022年预计可 供321.6亩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印发

校对：张鹏涛（县自然资源局）

共印20份
